

<<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研究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研究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29252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29252

出版时间：2012-1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张新宝 编

页数：52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研究>>

内容概要

《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研究》是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《精神损害赔偿研究》课题（项目编号04SFB1012）的最终成果。

作为2005年初开始的研究项目，本该2006年底完成，但是由于受到诸多主客观因素的影响，这一课题竟然拖延了五年时间。

好在现在有了这本近500页的著作，可以给课题发布和资助单位以及社会一个交代。

参加本课题研究工作的成员有易继明教授、朱岩教授、石佳友副教授、孙若军副教授、宋志红讲师，以及我曾经的和现在仍在读的博士研究生明俊、王伟国、郭明龙、高燕竹、杨长庚等。

<<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研究>>

作者简介

张新宝

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；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；<中国法学>杂志总编辑。

1984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，获法学学士学位198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，获硕士学位；1991年—1993年赴美国锡拉秋兹大学(雪城大学)进修美国侵权行为法；1997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，获民法学博士学位。

曾在日本东京大学和德国奥斯纳布吕克大学访问研究。

2002年11月，被中国法学会评为“第三届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”。

2009年入选长江学者。

<<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研究>>

书籍目录

- 第一编 精神损害赔偿的基本问题
 - 第一章 精神损害赔偿的基本问题
 - 第一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概念与特征
 -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程度与认定标准
 -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律救济
 - 第二章 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
 - 第一节 精神损害赔偿适用范围法定原则
 -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适用的主体
 -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适用的客体
 -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适用的案件类型
 - 第三章 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
 - 第一节 确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原则
 -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
- 第二编 精神损害赔偿的制度与实践
 - 第四章 我国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立法与司法解释
 - 第一节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立法
 - 第二节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司法解释
 - 第五章 我国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审判实践
 - 第一节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若干案例的数据统计
 - 第二节 我国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若干案例分析
- 第三编 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
 - 第六章 侵害非物质性人格权益的精神损害赔偿
 - 第一节 非物质性人格权益概述
 - 第二节 侵害非物质性人格权益的精神损害赔偿
 - 第三节 侵害非物质性人格权益的精神损害赔偿
 - 第七章 侵权伤残案件中的精神损害赔偿
 - 第一节 伤残精神损害赔偿概述
 - 第二节 伤残案件中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的特殊问题
 - 第八章 侵权死亡案件中的精神损害赔偿
 - 第一节 侵权死亡的精神损害赔偿概述
 - 第二节 近亲属遭受的精神损害及其赔偿
 - 第三节 死者生前遭受的精神损害及其赔偿
 - 第四节 侵权死亡精神损害赔偿的标准
 - 第九章 概括性人身损害赔偿中的精神损害赔偿
 - 第一节 概括性人身损害赔偿概述
 - 第二节 概括性人身损害赔偿中的精神损害赔偿因素
- 第四篇 精神损害赔偿的比较研究
- 参考文献

<<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研究>>

章节摘录

1804年的《法国民法典》并没有明确精神损害能否以金钱予以赔偿的问题，只是概括地规定：任何过错行为造成他人损害，均应当负损害赔偿责任。

其后，法国的司法实务界将损害解释为包括财产损害和非财产损害，从而实现对非财产损害予以金钱救济。

1900年《德国民法典》首次以立法的形式明确规定非财产损害可以请求相当金额之赔偿，确立了精神损害赔偿制度。

后来的瑞士、日本、俄罗斯、越南、菲律宾等国的民法典都确立了精神损害赔偿制度，所不同在于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而已。

新中国成立后，由于继受苏联法学理论，长期以来否认精神损害赔偿。

其主要理论依据是：自然人的人格尊严是不能用金钱来衡量的，也是不可以用金钱来赔偿的。

但在改革开放后，认同对精神损害进行金钱赔偿的观念逐渐成为主流。

《民法通则》颁布之前，司法实务中已经承认了赔偿（支付）“抚恤金”、“抚慰金”等民事责任方式。

《民法通则》的颁行，对于中国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。

《民法通则》虽没有直接使用“精神损害”的概念，但第120条第1款规定：“公民的姓名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受到侵害的，有权要求停止侵害，恢复名誉，消除影响，赔礼道歉，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。”

由于侵害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在多数情况下不会出现直接的财产损失，因此第120条规定的“赔偿损失”多被理解为对精神损害的赔偿。

总结《民法通则》颁行后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司法经验、借鉴各国的立法例以及学界的理论研究成果，2001年3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《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对于精神损害保护之相关问题进行了系统梳理。

.....

<<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研究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